

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监测报告
- 附件 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上水村四组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1 万个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7 万个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8 月、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市花溪开 荣塑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市花溪开荣塑 料厂	
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68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1.8%
验收监 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2016.11.7；</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p> <p>(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11) 《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7；</p> <p>(12)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花环建字（2011）096 号《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审批意见》2011.8.1。</p>				

<p>项目产污现状、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项目验收范围产污现状情况:</p> <p>①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原有注塑生产线,现项目新建造粒生产线。根据 2011 年当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1 年版),项目需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1 年办理《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花环建字(2011)096 号)。本次验收针对此环评及原有设备。后续若有新增设备,相关环保手续由建设单位自行办理。</p> <p>②项目改扩建环评中:项目生产塑料椅子等塑料制品,现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新增一条生产线,外购废电视机壳、洗衣机壳等原料生产塑料颗粒。项目有破碎机 2 台,颗粒机(造粒机)2 台,生产过程中有冷却废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禁止外排。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清洗池,上清液回用,剩余少量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原有化粪池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现场核实,项目现有 2 条生产线,分别为塑料造粒、日用塑料制品注塑。塑料造粒线有破碎机 1 台,熔融挤出造粒设备(电熔机、挤出机、切粒机)1 套,日用塑料制品注塑线有破碎机 1 台,注塑机 1 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少量破碎机冷却废水、注塑机冷却废水、挤出机冷却废水、原料清洗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清洗池,上清液回用,剩余少量污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p> <p>③项目设备每二至三年定期交由设备单位(贵州颢盛不锈钢有限公司)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由设备单位保养时运走,不在项目内存放,因此本项目不建设危废暂存间。</p> <p>④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装置为 UK 静电式吸附装置。</p> <p>根据以上情况,本次验收项目产污情况如下:</p> <p>1、废水</p> <p>经现场核实:</p> <p>①项目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	---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少量破碎机冷却废水、注塑机冷却废水、挤出机冷却废水、原料清洗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清洗池,上清液回用,剩余少量污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为人员生活污水及少量清洗废水。

2、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现项目实际情况为:

①项目破碎过程中加入少许水冷却原料,对破碎产生的粉尘有滞尘作用,因此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直接沉降在室内,形成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熔融挤出造粒过程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分别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净化装置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仓顶排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熔融挤出造粒过程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破碎机、熔融挤出造粒设备、注塑机、水泵。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员工严格作业,夜间不运行。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沉淀池沉渣。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至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中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回收部分与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验收标准

根据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建字（2011）096号）”和环评文件《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熔融挤出造粒过程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破碎粉尘中的颗粒物、熔融挤出造粒设备废气以及注塑机废气中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熔融挤出造粒设备及注塑机废气净化装置排口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二甲苯		1.2mg/m ³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2二级排放标准	120mg/m ³	3.8kg/h
		二甲苯		70mg/m ³	0.38kg/h
		颗粒物		120mg/m ³	1.3kg/h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要）（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
- 2、建设单位：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
- 3、建设性质：改扩建
- 4、建设地点：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上水村四组
-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原占地面积 400m²，主要生产日用品塑料制品。现该厂为扩大生产规模在原有厂区范围内的闲置空地上扩建一栋厂房，面积 300m²，主要外购废塑料壳加工成塑料颗粒。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00m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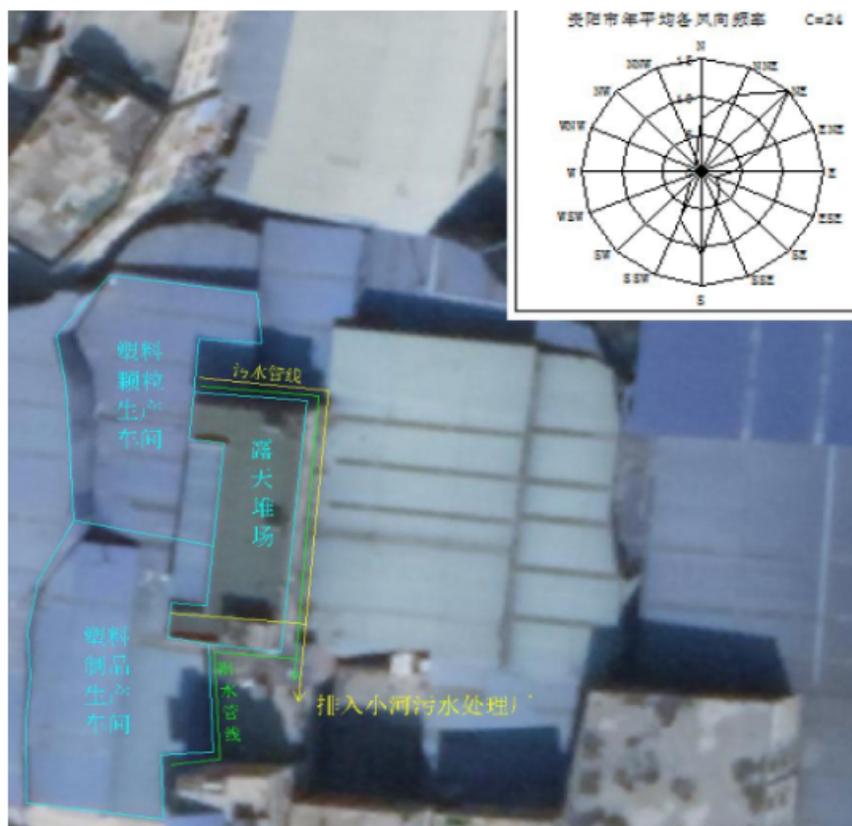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建设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原料预处理单元	破碎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池	个	1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个	5	与环评一致
直接改性造粒单元	颗粒机	台	2	项目实际为熔融挤出造粒设备 1 套，由 1 台电熔机、1 台挤出机、1 台切料机组成，注塑机 1 台。
其他	材料库	间	1	与环评一致

7、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分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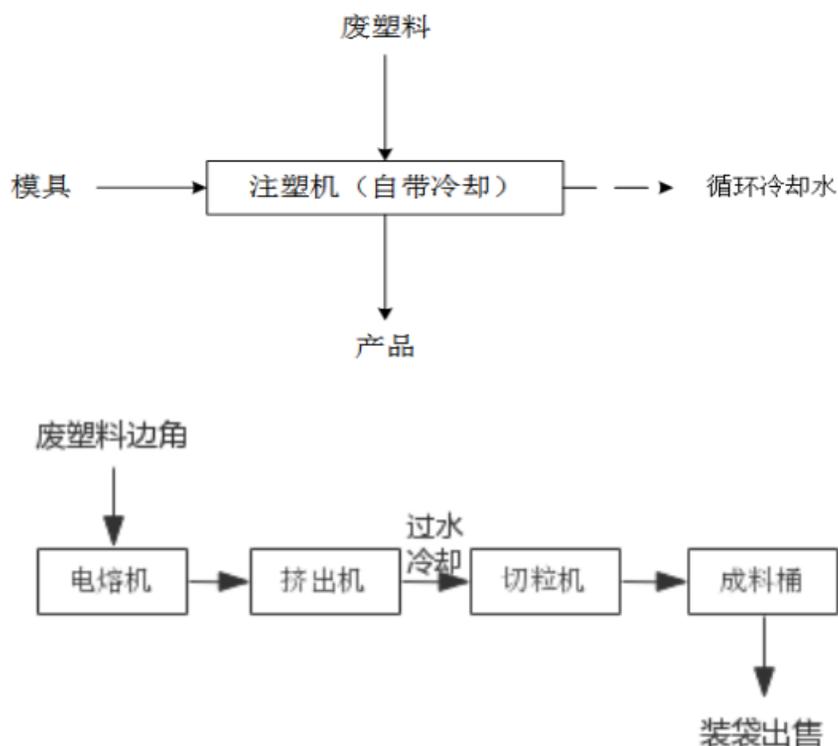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8、原辅材料

环评：外购废洗衣机壳、电视机壳等。

实际：外购废洗衣机、电视机壳。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环评：该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工作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 8h。年工作天数为 200d。

实际：该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工作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 8h。年工作天数为 200d。

二、排水以及水平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后流入花溪河。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少量破碎机冷却废水、注塑机冷却废水、挤出机冷却废水、原料清洗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清洗池，上清液回用，剩余少量污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少量生产冷却废水、原料清洗水。本次验收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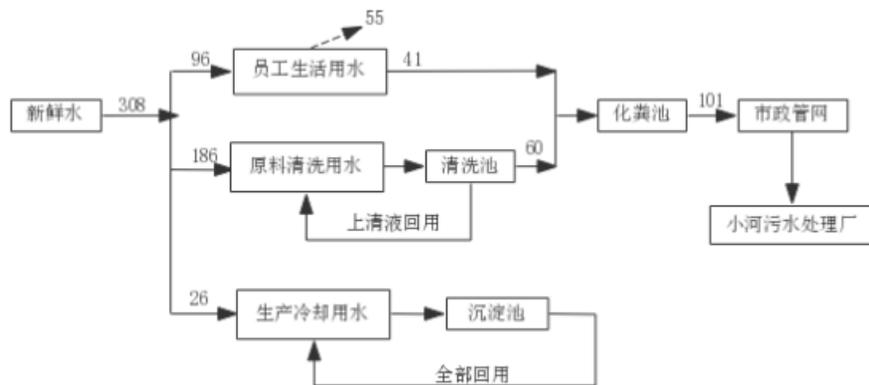


图 2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建字（2011）096号）”项目产生变动如下表：

表 2-2 项目变动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情况
项目原有注塑生产线，生产塑料椅子等塑料制品，现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新增一条生产线，外购废电视机壳、洗衣机壳等原料生产塑料颗粒。项目有破碎机2台，颗粒机（造粒机）2台。	项目现有2条生产线，分别为塑料造粒、日用塑料制品注塑。塑料造粒线有破碎机1台，熔融挤出造粒设备1套，日用塑料制品注塑线有破碎机1台，注塑机1台。	对照清单中第六条，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无变化，设备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禁止外排。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清洗池，上清液回用，剩余少量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原有化粪池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破碎机冷却废水、注塑机冷却废水、造粒设备冷却废水、原料清洗废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清洗池，上清液回用，剩余少量污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对照清单中第九条，项目冷却废水由回用变为不外排，无新增排放口，不涉及重大变更。

由上表可知，上述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除此外本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熔融挤出造粒过程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破碎过程中加入少许水冷却原料，对破碎产生的粉尘有滞尘作用，因此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直接沉降在室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厂界空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熔融挤出造粒过程、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进入净化装置中处理，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由排气筒引至仓顶排放。厂界有机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破碎粉尘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破碎过程中加入少许水冷却原料，对破碎产生的粉尘有滞尘作用，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直接沉降在室内，形成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熔融挤出造粒废气、注塑废气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造粒过程、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进入净化装置中处理，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由排气筒引至仓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净化装置排口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少量生产冷却废水、原料清洗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少量破碎机冷却废水、注塑机冷却废水、挤出机冷却废水、原料清洗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清洗池，上清液回用，剩余少量污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原料清洗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清洗池，上清液回用，剩余少量污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冷却废水		/	项目破碎机实际为破碎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少量破碎机冷却废水、注塑机冷却废水、挤出机冷却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原料清洗池



沉淀池



化粪池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破碎机、熔融挤出造粒设备、注塑机、水泵。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员工严格作业，夜间不运行。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破碎机、熔融挤出造粒设备、注塑机、水泵噪声	噪声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员工严格作业，夜间不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沉淀池沉渣。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清运至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中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回收部分与定期清掏的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清运至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中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回收部分与定期清掏的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垃圾收集点



成品材料库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年产 11.1 万个塑料制品，占地面积 700m ² 。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年产 8.7 万个塑料制品，占地面积 700m ² 。项目总投资 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洗卫生间污水，经原有化粪池消化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排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BOD ₅ 、氨氮等；生产废水主要是破碎机中少量原料冷却排水、原料清洗废水，废水进入配套建设的沉淀池，经五级沉淀后上清液大部份返回生产使用，少量外排进入城市下水管网，排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要求，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少量破碎机冷却废水、注塑机冷却废水、挤出机冷却废水、原料清洗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少量原料清洗水。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清洗池，上清液回用，剩余少量污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p> <p>经监测，化粪池污水中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项目除生产过程中冷却废水由经沉淀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变为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以外，均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3	本项目破碎时将产生粉尘，在破碎过程中将加水冷却原料，由此可起到一定的带尘作用，从破碎机散发出来的粉尘量较少，粉尘在室内沉降后散发至室外空气中的量不大；颗粒机造粒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环评要求对此废气设置净化装置，使废气净化后达标排放，避免对该区域内居民和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熔融挤出造粒过程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 <p>项目破碎过程中加入少许水冷却原料，对破碎产生的粉尘有带尘作用，因此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直接沉降在室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厂界空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项目熔融挤出造粒过程、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进入净化装置中处理，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由排气筒引至仓顶排放。厂界有机废气中颗粒物、二甲</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p>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经现场监测,项目废气净化装置排口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厂界空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4	<p>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破碎机、颗粒机及水泵运行产生,设备安装于厂房内,噪声值在75~90dB(A),为控制边界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要求,应设置隔声门窗等加强房屋围护结构隔声性能,充分利用房屋围护结构隔声效果,控制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由于本项目附近周围无居民住户,距离锅炉厂宿舍较远,在经隔声降噪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破碎机、熔融挤出造粒设备、注塑机、水泵。</p> <p>经现场勘查,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员工严格作业,夜间不运行。</p> <p>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5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原材料拣选出的不能利用部分、沉淀池沉渣、卫生清扫及生活垃圾,针对不能利用的部分分类进行处置,其中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回收部分送至指定地点堆放;沉淀池沉渣、车间清扫和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垃圾堆放点,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场;对废弃物分别采取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沉淀池沉渣。</p> <p>经现场核实,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清运至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中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回收部分与定期清掏的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设备每二至三年定期交由设备单位(贵州颛盛不锈钢有限公司)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由设备单位保养时运走,不在项目内存放,因此本项目不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装置为UK静电式吸附装置。</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成立于 2007 年 7 月，位于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上水村四组，占地面积 400m²。以聚乙烯、聚丙烯为原料生产塑料椅子等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11.1 万个，现该厂为扩大生产规模在原有厂区范围内的闲置空地上扩建一栋厂房，面积 300m²，外购废塑料壳加工成塑料颗粒，年产量为 300t，产品一部分供给原有生产加工系统作原料，其余部分外卖。本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新增劳动定员 6 人。本项目已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生产，现补办环评手续，属滞后环评。

2、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新建一栋厂房，不存在征地拆迁及土地利用性质发生变化等问题。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扬尘、废渣、废水造成的环境质量变化。本项目已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生产，目前已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破碎机、颗粒机及水泵运行产生，设备安装于厂房内，噪声值在 75-90dB(A)，为控制边界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要求，应设置隔声门窗等加强房屋围护结构隔声性能，充分利用房屋围护结构隔声效果，控制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由于本项目附近周围无居民住户，距离锅炉厂宿舍较远，在经隔声降噪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原材料拣选出的不能利用部分、沉淀池沉渣、卫生清扫及生活垃圾，针对不能利用的部分分类进行处置，其中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回收部分送至指定地点堆放；沉淀池沉渣、车间清扫和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垃圾堆放点，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场；对废弃物分别采取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量 17.5t/a。

3) 废水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洗卫生间污水，经原有化粪池消

化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排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BOD₅、氨氮等；生产废水主要是破碎机中少量原料冷却排水，原料清洗废水，废水进入配套建设的沉淀池，经五级沉淀后上清液大部份返回生产使用，少量外排进入城市下水管网，排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要求，最终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新增废污水量为 101m³/a。

4) 空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破碎时将产生粉尘，在破碎过程中将加水冷却原料，由此可起到一定的滞尘作用，从破碎机散发出来的粉尘量较少，粉尘在室内沉降后散发至室外空气中的量不大；颗粒机造粒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环评要求对此废气设置净化装置，使废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避免对该区域内居民和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保持各项环保及卫生措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营运是可行的。

8、总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环评认为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投资 65 万元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上水村四组建设的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基本可行。

二、建议

- 1、加强噪声监控，确实加强房屋围护结构隔声效果，避免出现噪声超标。
- 2、固体废弃物及时处置，避免无序堆放影响周围环境。
- 3、废污水需经规范处理后达标外排。
- 4、确实设置废气净化装置，避免影响周围空气环境。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于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上水村四组，现收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评价、建议及结论，批复

意见如下：

1、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措施处理后达《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及垃圾须定点堆放，专人定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外排；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回收利用，禁止外排；

2、边角废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放及排放；沉淀池残渣定期清理，专人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禁止随意外排

4、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排放，员工采取防护措施减少废气影响；

5、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禁止外排；

6、项目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防震降噪等措施后，产生的噪音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后排放，控制加工时间；

7、项目禁止回收废机油桶及盛装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包装桶等进行加工。

8、该项目建成后试经营三个月内须经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8-19 日、11 月 16-17 日对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GB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版	0.0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78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内使用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WZTC-SN-1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WZTC-SN-30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ZTC-SN-2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建字（2011）096号）”，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总排口 J1	4次/天，2天	pH、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1	3次/天，2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H1， 下风向监测点 H2、H3、H4	3次/天，2天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1米 (N1-N4)	昼、夜各一次，2天	等效声级 Leq(A)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项目工况见下表：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个/天）	设计生产量（个/天）	生产负荷
2020-08-18	800	650	81%
2020-08-19	800	670	84%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020 年 08 月 18-19 日、11 月 16-17 日对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废水入市政管网化粪池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污水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和点位 检测日期和项目		检测结果						
		J1 生产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 08.18	pH（无量纲）	7.50	7.43	7.56	7.52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2	25	19	49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79	88	72	81	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mg/L）	37.0	39.6	30.3	35.6	35.6	300	达标
	氨氮（mg/L）	1.46	1.50	1.23	0.828	1.25	--	--
	动植物油（mg/L）	0.99	1.48	1.21	1.17	1.21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72	0.570	0.611	0.543	0.574	20	达标
2020. 08.19	pH（无量纲）	7.47	7.44	7.51	7.55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4	34	23	29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84	71	83	91	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mg/L）	35.0	32.6	37.9	38.1	35.9	300	达标
	氨氮（mg/L）	1.10	1.18	0.889	1.37	1.13	--	--

	动植物油 (mg/L)	1.05	1.38	1.04	1.20	1.17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70	0.613	0.584	0.533	0.575	2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1 可见,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020 年 11 月 16-17 日对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和点 位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是 否 达 标
		FQ1 排气筒出口									
		2020.11.16				2020.11.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温度 (°C)		25.8	25.3	24.7	--	23.5	24.0	24.1	--	--	--
含湿量 (%)		39	39	39	--	42	42	42	--	--	--
流速 (m/s)		5.6	5.8	6.3	--	5.9	5.3	6.1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5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76	1219	1322	--	1230	1104	1272	--	--	--
颗 粒 物	采样体积 (L)	546.1	533.7	538.8	--	562.7	508.0	599.3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25.6	24.2	24.6	24.5	27.3	28.5	2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3	0.0312	0.0320	0.0305	0.0301	0.0301	0.0363	0.0322	1.3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采样体积 (L)	1	1	1	--	1	1	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3.03	2.73	2.53	2.02	2.93	3.18	2.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16	0.00369	0.00361	0.00315	0.00248	0.00323	0.00404	0.00325	3.8	达标
二 甲 苯	采样体积 (L)	9.8	9.8	9.7	--	9.9	9.8	9.9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69	ND	0.069	ND	ND	ND	/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8×10 ⁻⁶	8.41×10 ⁻⁵	6.61×10 ⁻⁶	3.22×10 ⁻⁵	6.15×10 ⁻⁶	5.52×10 ⁻⁶	6.36×10 ⁻⁶	6.01×10 ⁻⁶	0.38	达标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2. 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3. 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2 可见，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8-19 日对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0.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H1	0.067	0.084	0.034	1.0	达标

08.18	(mg/m ³)	下风向监测点 H2	0.117	0.184	0.151		
		下风向监测点 H3	0.201	0.167	0.234		
		下风向监测点 H4	0.284	0.167	0.200		
		最高点差值	0.217	0.100	0.200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ND	ND	ND	1.2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0277	0.0352	ND		
		下风向监测点 H3	0.0585	0.0395	ND		
		下风向监测点 H4	0.0178	0.0321	0.0306		
		最高点值	0.0585	0.0395	0.0306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1.38	1.49	1.40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1.57	1.74	1.63		
		下风向监测点 H3	2.22	1.96	2.08		
		下风向监测点 H4	1.66	1.79	1.90		
		最高点值	2.22	1.96	2.08		
	2020. 08.1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050	0.084	0.067	1.0
下风向监测点 H2			0.167	0.201	0.234		
下风向监测点 H3			0.151	0.184	0.251		
下风向监测点 H4			0.134	0.184	0.201		
最高点差值			0.117	0.117	0.184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0205	ND	0.0141	1.2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0987	0.0692	0.0564		
		下风向监测点 H3	0.0596	0.0760	0.0589		
		下风向监测点 H4	0.0589	0.0542	0.202		
		最高点值	0.0987	0.0760	0.202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1.37	1.52	1.34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1.88	1.96	1.80		
		下风向监测点 H3	2.19	1.74	1.92		
		下风向监测点 H4	1.69	1.56	1.65		
		最高点值	2.19	1.96	1.92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	---

从表 7-3 可见，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8-19 日对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
		2020.08.18	2020.08.19	$L_{eq}[dB(A)]$	达标
N1、厂界外东北侧 1m	昼间	55	57	60	达标
	夜间	46	45	50	达标
N2、厂界外东南侧 1m	昼间	56	57	60	达标
	夜间	45	47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南侧 1m	昼间	56	56	60	达标
	夜间	44	47	50	达标
N4、厂界外西北侧 1m	昼间	57	56	60	达标
	夜间	45	46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4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 N1、N2、N3、N4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少量破碎机冷却废水、注塑机冷却废水、挤出机冷却废水、原料清洗废水。项目冷却废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少量原料清洗水。原料清洗废水进入清洗池，上清液回用，剩余少量污水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小河污水处理厂。

经监测，化粪池污水中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为达标排放，冷却废水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熔融挤出造粒过程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破碎过程中加入少许水冷却原料，对破碎产生的粉尘有滞尘作用，因此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直接沉降在室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厂界空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熔融挤出造粒过程、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安装集气罩收集进入净化装置中处理，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由排气筒引至仓顶排放。厂界有机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因项目环评建设时间为 2011 年 7 月，针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暂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检测。

经现场监测，项目废气净化装置排口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厂界空气中颗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破碎机、熔融挤出造粒设备、注塑机、水泵。经过现场勘查，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员工严格作业，夜间不运行。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满足验收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沉淀池沉渣。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清运至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中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不可回收部分与定期清掏的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设备每二至三年定期交由设备单位（贵州鼎盛不锈钢有限公司）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由设备单位保养时运走，不在项目内存放，因此本项目不建设危废暂存间。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验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办理，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2520111MA6GBRBA8A001X。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分期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建字（2011）096 号

签发：肖莎

花溪区环保局关于对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 加工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于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上水村四组，现收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评价、建议及结论，批复意见如下：

1、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措施处理后达《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及垃圾须定点堆放，专人定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外排；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回收利用，禁止外排；

2、边角废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放及排放；沉淀池残渣定期清理，专人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禁止随意外排

4、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员工采取防护措施减少废气影响；

5、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绿化,禁止外排;

6、项目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防震降噪等措施后,产生的噪音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排放,控制加工时间;

7、项目禁止回收废机油桶及盛装危险化学物品的包装桶等进行加工。

8、该项目建成后试经营三个月内须经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伍洲同创【委】20081202号

委托单位：贵阳花溪开荣塑料厂

项目名称：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厂
委托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年09月08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Wu Zhou Tong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检测专用章' (Detection Special Seal).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用于企业委托检测。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10号迅发烟胶厂内7号仓库3楼
邮编：550009
电话：0851-83843980
传真：0851-83843980



1、任务由来

受贵阳花溪开荣塑料厂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8、19 日对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厂委托监测项目进行检测。

2、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个/天)	设计生产量 (个/天)	生产负荷
2020-08-18	800	650	81%
2020-08-19	800	670	84%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3、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总排口 J1	4 次/天, 2 天	pH、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H1, 下风向监测点 H2、H3、H4	3 次/天, 2 天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4)	昼、夜各一次, 2 天	等效声级 Leq(A)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 3 (续表)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1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ZTC-SN-2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3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和项目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J1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08.18	pH (无量纲)	7.50	7.43	7.56	7.52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5	19	49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9	88	72	81	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0	39.6	30.3	35.6	35.6	300	达标
	氨氮 (mg/L)	1.46	1.50	1.23	0.828	1.25	--	--
	动植物油 (mg/L)	0.99	1.48	1.21	1.17	1.21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72	0.570	0.611	0.543	0.574	20	达标
2020.08.19	pH (无量纲)	7.47	7.44	7.51	7.5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34	23	29	2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4	71	83	91	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2.6	37.9	38.1	35.9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0	1.18	0.889	1.37	1.13	--	--
	动植物油 (mg/L)	1.05	1.38	1.04	1.20	1.17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70	0.613	0.584	0.533	0.575	2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8.18	第一频次	25.4	55	89.1	1.2	南
	第二频次	27.6	53	89.1	1.0	南
	第三频次	28.8	51	89.0	1.1	南
2020.08.19	第一频次	24.6	57	89.1	1.4	南
	第二频次	26.8	54	89.1	1.2	南
	第三频次	28.9	52	89.0	1.0	南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2020.08.18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067	0.084	0.034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117	0.184	0.151		
		下风向监测点 H3	0.201	0.167	0.234		
		下风向监测点 H4	0.284	0.167	0.200		
		最高点差值	0.217	0.100	0.200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ND	ND	ND	1.2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0277	0.0352	ND		
		下风向监测点 H3	0.0585	0.0395	ND		
		下风向监测点 H4	0.0178	0.0321	0.0306		
		最高点值	0.0585	0.0395	0.030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1.38	1.49	1.40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1.57	1.74	1.63		
		下风向监测点 H3	2.22	1.96	2.08		
		下风向监测点 H4	1.66	1.79	1.90		
		最高点值	2.22	1.96	2.08		
2020.08.1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050	0.084	0.067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167	0.201	0.234		
		下风向监测点 H3	0.151	0.184	0.251		
		下风向监测点 H4	0.134	0.184	0.201		
		最高点差值	0.117	0.117	0.184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0205	ND	0.0141	1.2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0987	0.0692	0.0564		
		下风向监测点 H3	0.0596	0.0760	0.0589		
		下风向监测点 H4	0.0589	0.0542	0.202		
		最高点值	0.0987	0.0760	0.20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1.37	1.52	1.34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1.88	1.96	1.80		
		下风向监测点 H3	2.19	1.74	1.92		
		下风向监测点 H4	1.69	1.56	1.65		
		最高点值	2.19	1.96	1.92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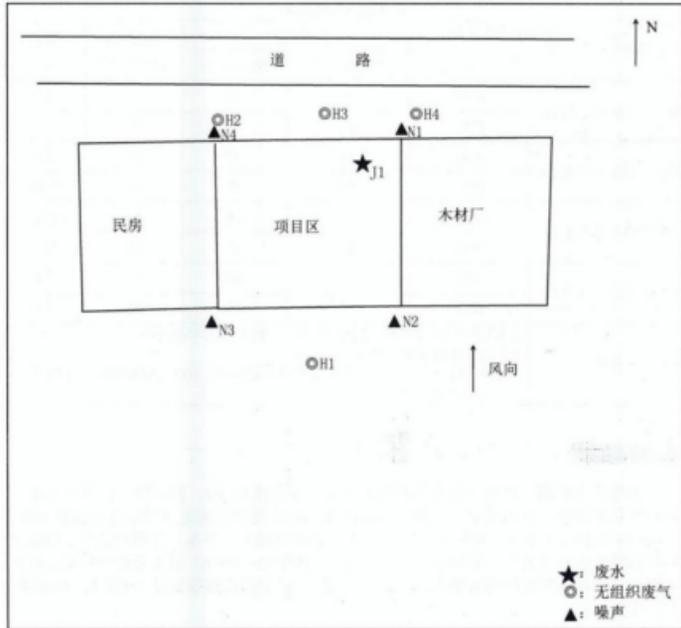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及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是否 达标
		2020.08.18	2020.08.19	2020.08.18	2020.08.19		
N1、厂界外东北侧 1m	昼间	55	57	60	60	达标	
	夜间	46	45	50	50	达标	
N2、厂界外东南侧 1m	昼间	56	57	60	60	达标	
	夜间	45	47	50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南侧 1m	昼间	56	56	60	60	达标	
	夜间	44	47	50	50	达标	
N4、厂界外西北侧 1m	昼间	57	56	60	60	达标	
	夜间	45	46	50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8、检测结论

本次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检测指标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检测指标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9、项目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艳

审核: 朱光珍

签发: 朱光珍

签发时间: 2020年9月8日

贵州伍洲同创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检测专用章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伍洲同创【委】20111003号

委托单位：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

项目名称：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厂
委托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3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用于企业委托检测。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10号迅发烟胶厂内7号仓库3楼
邮编：550009
电话：0851-83843980
传真：0851-83843980



1、任务由来

受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17 日对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再生资源加工工厂委托监测项目进行检测。

2、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个/天)	设计生产量 (个/天)	生产负荷
2020-11-16	800	1000	125%
2020-11-17	800	900	112%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3、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	排气筒出口 FQ1	3 次/天, 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版	0.010mg/m ³

5、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WZTC-SN-28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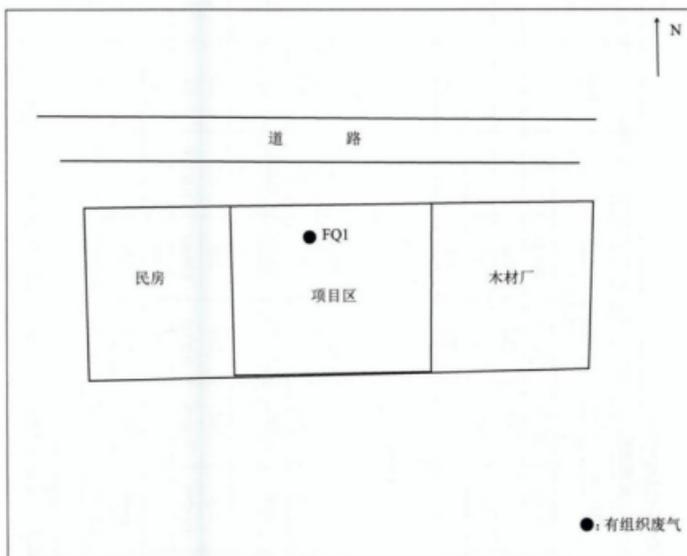
7、检测结果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日期和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FQ1 排气筒出口														
		2020.11.16						2020.11.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温度 (°C)		25.8	25.3	24.7	--	23.5	24.0	24.1	--	23.5	24.0	24.1	--			
含氧量 (%)		3.9	3.9	3.9	--	4.2	4.2	4.2	--	4.2	4.2	4.2	--			
流速 (m/s)		5.6	5.8	6.3	--	5.9	5.3	6.1	--	5.9	5.3	6.1	--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55														
标干流量 (m ³ /h)		1176	1219	1322	--	1230	1104	1272	--	1230	1104	1272	--			
颗粒物	采样体积 (L)	546.1	533.7	538.8	--	562.7	508.0	599.3	--	562.7	508.0	599.3	--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25.6	24.2	24.6	24.5	27.3	28.5	26.8	24.5	27.3	28.5	2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3	0.0312	0.0320	0.0305	0.0301	0.0301	0.0363	0.0322	0.0301	0.0301	0.0363	0.0322	1.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 (L)	1	1	1	--	1	1	1	--	1	1	1	--			
	实测浓度 (mg/m ³)	1.84	3.03	2.73	2.53	2.02	2.93	3.18	2.71	2.02	2.93	3.18	2.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16	0.00369	0.00361	0.00315	0.00248	0.00323	0.00404	0.00325	0.00248	0.00323	0.00404	0.00325	3.8	达标	
二甲苯	采样体积 (L)	9.8	9.8	9.7	--	9.9	9.8	9.9	--	9.9	9.8	9.9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69	ND	0.069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8×10 ⁻⁶	8.41×10 ⁻⁵	6.61×10 ⁻⁶	3.22×10 ⁻⁵	6.15×10 ⁻⁶	5.52×10 ⁻⁶	6.36×10 ⁻⁶	6.01×10 ⁻⁶	6.15×10 ⁻⁶	5.52×10 ⁻⁶	6.36×10 ⁻⁶	6.01×10 ⁻⁶	0.38	达标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3. 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8、项目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朱花珍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时间: 2020年11月28日

贵州伍洲网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检测专用章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项目大门



FQ1 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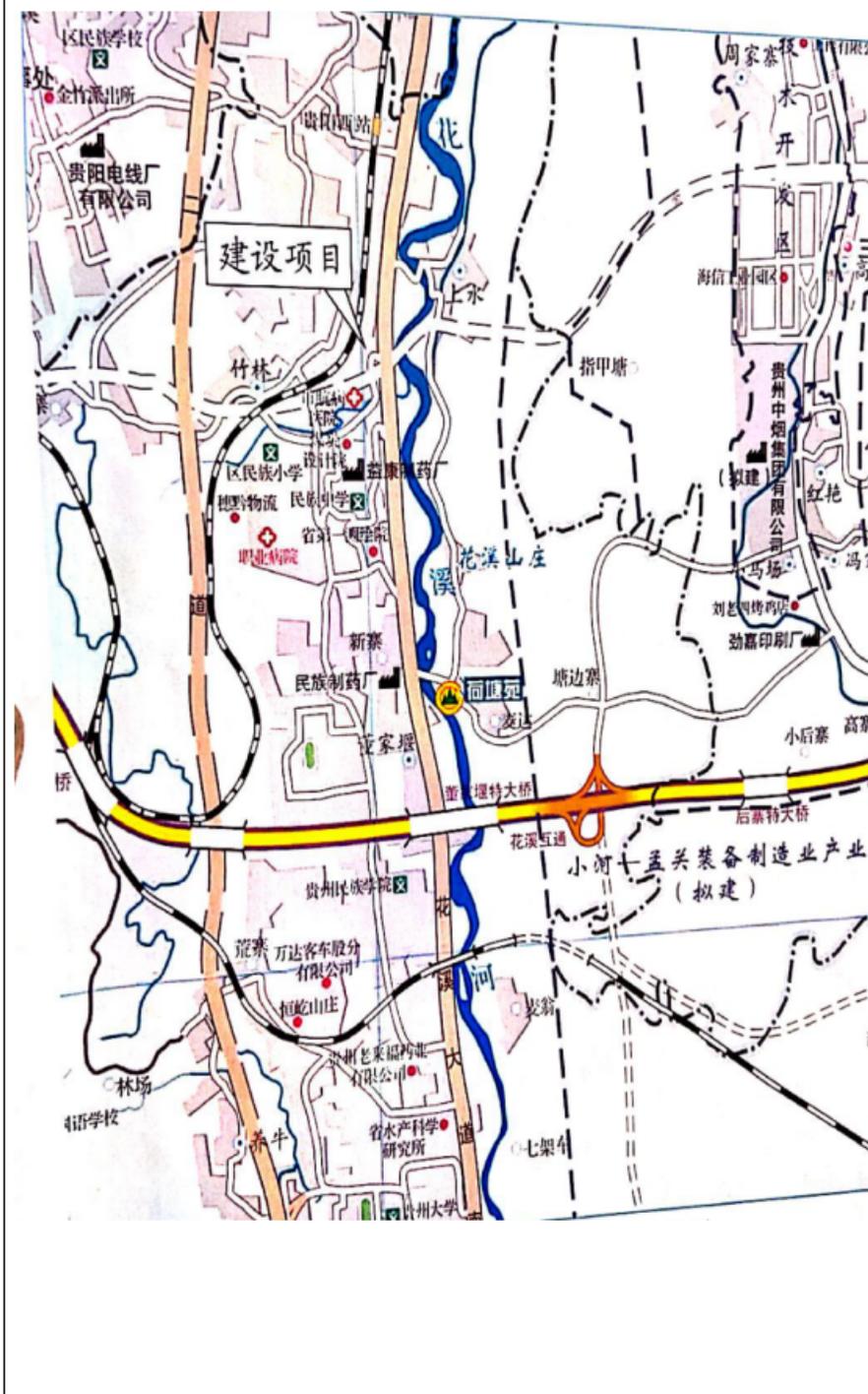
工况说明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现申请竣工验收，本项目目前生产能力已达环评生产能力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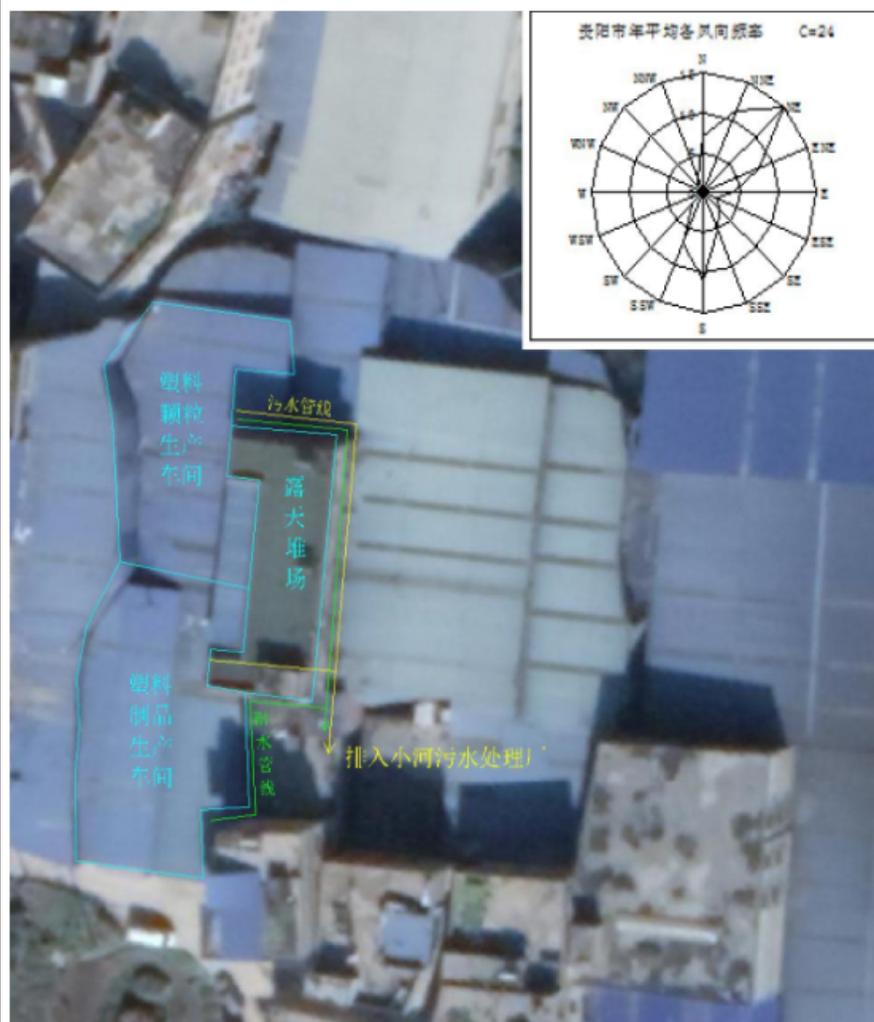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贵阳市花溪开荣塑料厂
2020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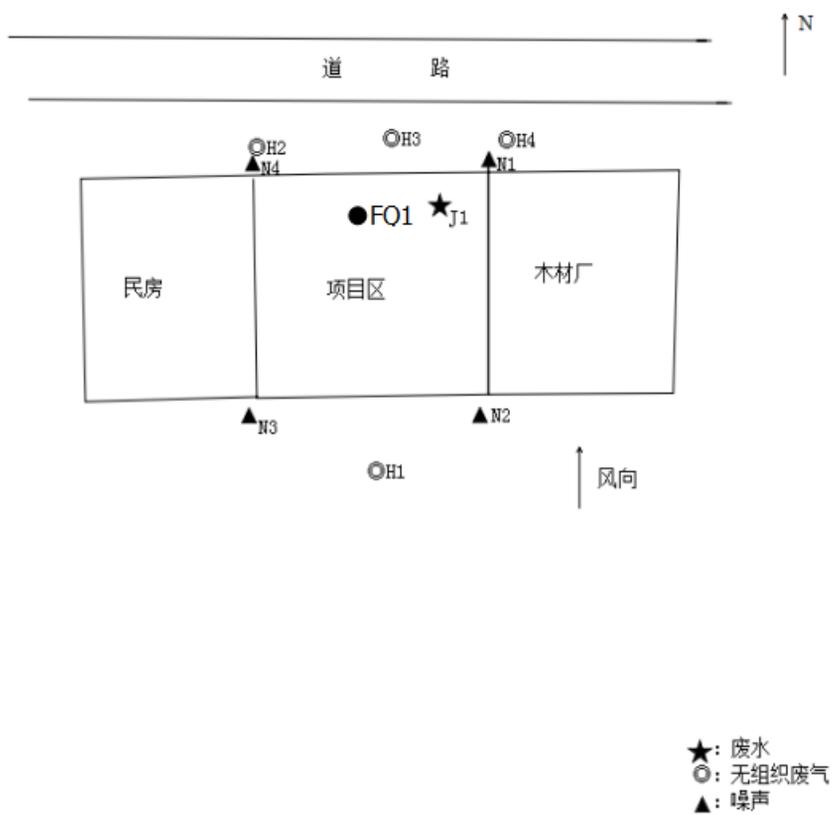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